

ເລື່ອງ ກາງ ອຸ ລ ງ ມຸ ລ ກາງ ນາງ ລາຍ ສາ ແລະ ຕິດ ຈັບ ຈັບ ລຽມ ຈາ ມາ ດີ ວ ງ ຈຽ ງ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

[ 2020 ]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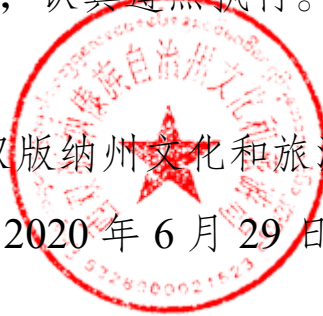
## 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公共文化基础配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西双版纳州公共文化基础配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9日



# 西双版纳州公共文化基础配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文化基础配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36号）》、《云南省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29号）、《西双版纳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西办发〔2016〕35号）、《州财政局 州文体广电局关于发布州文体广电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告》（西财教发〔2018〕3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双版纳州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各专业院团和各街道、乡镇优秀文艺队演出服务和美术馆、博物馆展览展示基本公共文化产品的配送，由西双版纳州文化和旅游局实施项目管理。

**第三条** 公共文化内容供给产品分为文艺演出、展览展示，在内容上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国梦”为主题的各类原创文化产品；
- 2.结合党和国家重要节庆、重大活动而创编的各类文化产品

- 3.获省级和地方，以及行业奖的各类文化产品；
- 4.歌颂西双版纳改革开放、脱贫攻坚、创新发展新面貌和社会家庭真善美的各类文化产品；
- 5.其他健康向上、贴近生活，为大众喜闻乐见的，具有较高艺术质量的各类文化产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公共文化基础配送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核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安排、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 **第二章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购买各专业院团和各街道、乡镇优秀文艺队演出服务和美术馆、博物馆展览展示基本公共文化产品服务的支出。

**第七条** 文艺演出服务费基本标准是：外省市专业院团每场次 3-5 万元，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本州国有专业院团每场次 1-3 万元，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其他专业院团每场次 0.5-2 万元，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各街道、乡镇优秀文艺队演出服务费的基本标准是：每场次 0.3-0.5 万元，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美术馆、博物馆展览展示服务费基本标准是：州内室内展览展示活动每场次 2-3 万元，展出时间不少于 30 天；省内外交流巡展室内展览展示活动每场次 3-6 万元，展出时间不少于 30 天；州内室

外流动展览展示每次 0.8-1 万元，展出时间不少于 3-7 天。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管理**

**第八条**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以及项目经费的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州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州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第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所提出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申请经费预算总数、各院团和街道、乡镇优秀文艺队和美术馆、博物馆有关情况、支出明细预算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确定具体专项资金，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总额，提出专项资金额度，并报请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具体经费额度。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根据项目预算和实施方案开展文艺演出和展览展示活动。

**第十三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机制，演出服务配送完毕后，由州文化和旅游局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的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十七条** 接受专项资金的各相关单位未按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的，或者没有进行服务的，以及将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的，州文化和旅游局可以视其情况报请州财政局，做出核减、停拨专项资金或者收回已拨经费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